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05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縣市合併後補助經費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9年3月8日府原產字第099006078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規定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獎勵期限為20年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有關貴府已核准本計畫案件，倘無違反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之情事，自應逐年經貴府檢測合格後續發造林獎勵金;至行政機關之整併，係屬機關內部行政業務，仍請貴府應注意業務移交事項，以兼顧林農權益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